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01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所長

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
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學生代表吳京翰

請 假：陳聰富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一、 主席宣布開會人數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

二、 確定議程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：本所學分抵免辦法討論案(所提案)

決 議：緩議。

執行情形：緩議。

第二案：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(所提案)

決 議：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於今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時討論。

（二）教務報告：

四、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有關本所洽請指導教授之學則修正案(所提案)

說 明：修正學則第七條與第八條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

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，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

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

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，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，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。

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所學位考試期間之學則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修正學則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：

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所學位論文之撰寫學則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101 年的學則，曾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將科法所論文訂為以五萬字為上限。但 102 年的學則卻漏未規定，致使規定有所遺漏。現擬將 101 學年度經院務會議通過的文字重新置入第 11 條，以臻明確。

學則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：

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，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。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、分析及研究能力，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。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，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2:55